

附件

民用无人驾驶航空试验基地（试验区）

铭牌制作标准

民用无人驾驶航空试验基地（试验区）铭牌内容包括民航局航标、试验基地（试验区）全称、颁发单位及时间（示例见图片），具体制作标准包括：

- 一、材质：不锈钢，表面处理为全拉丝；
- 二、尺寸：高 40 厘米，宽 60 厘米；
- 三、具体文字：
 1. 民航局航标：高 7 厘米，宽 12.7 厘米；
 2. 民用无人机驾驶航空试验区：字体方正黑体-GBK，加粗，字号 110，位于铭牌中间位置；
 3. 颁发单位及时间：字体方正黑体-GBK，加粗，字号 60，单倍行间距。

